# 采购需求

## 一、项目概述

根据财政部办公厅、商务部办公厅、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《关于开展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》(财办建〔2021〕38号〕、《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加快推进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,结合2022年7月18日省商务厅召开的"县域数字商业建设座谈会"精神,有序推进平昌县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(02包第二次)实施,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、建设市镇(街道)村(社区)三级物流配送体系、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、特色产品品牌培育推广服务、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等项目实施采购,项目资金:1000万元;资金来源:财政补助资金。本项目共3个包:01包:建设县域商贸流通体系;02包:建设县域统仓共配物流体系;03包:建设县域电商运营体系。本次只针对02包进行采购。

## 2. 项目清单:

包号	标的名称	所属行业	数量	最高限价
02 包	建设县域统仓共配 物流体系	其他未列明行业	1 项	300万

## 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#### 02 包、建设县域统仓共配物流体系 预算资金 300 万

充分利用电商物流商贸集配中心场地,整合县域邮政、交通和其它快递物流资源,建设县级快递物流配送中心1个。配套建设1套智能化快递物流信息管理系统,实现快递物流配送车辆按需灵活调度;配置1套全智能分拣设备,包括物流配送车辆、储物框、叉车、装卸设备等设备设施,提高物流仓储效率;建成10条以上县、镇、村快递物流专线,实现农村物流"村村通""天天通"。畅通

农产品进城与工业品下乡双向通道,有效提升物流配送效率,降低县到村物流成本 20%以上。

## 三、商务要求

### 1、履约时间和地点

- (1) 履约时间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日历天内按照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。
  - (2) 履约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## 2、合同价款

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,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、差旅、设备投入、保险、风险、税金、利润、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。

#### 3、付款方式

项目承办企业将《资金拨付申请》、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拨付相关佐证材料等上报县商务局,县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开展联评联审,联评联审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后,县商务局提出资金拨付意见函送县财政局;县财政局复核后,按项目进度和工程量分期予以拨付。

## 4、验收方法和标准

验收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号)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1〕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。